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（即 2017 年 4 月 2 日前）的时间内，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复牌。但由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事项较多、工作量大，且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，预计无法在前述期限内披露相关信息。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，如该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预计争取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韦清文、李汉朝、龙耐坚、陆振猷、李

文杰 5 名董事回避表决，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:30 在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将审议如下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以上第 1 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；第 2 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有关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